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鹞环保”、“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鹏鹞环保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本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之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32号文核准，鹏鹞环保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00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48,000.00万股，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际向64名激励对象授予1,089.50万股限制性股票。相关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3月13日完成授予登记并上市后，公司股本总额由原来的48,000万股增加至49,089.50万股。

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49,089.50万股扣除回购账户的1,433.18万股后的股份总数47,656.32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23,828.16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2,917.66万股。相关转增股份于2020年5月27日完成分派。

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已回购的1,433.18万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相关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于2020年7月6日办理完毕，公司总股本由72,917.66万股减少至71,484.48万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 71,484.48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23,304.46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6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180.01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40%。

## 二、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 1 名，解除限售股份共计 21,670.21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0.31%。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量	备注
1	宜兴鹏鹞投资有限公司	21,670.215	21,670.215	8,849.215	质押冻结股数 12,821 万股，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的时间均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 三、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1、宜兴鹏鹞投资有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宜兴鹏鹞投资有限公司在《关于所持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1) 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

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公司股东王洪春、王春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期间：本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公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发行人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在王洪春、王春林担任前述职务离职后半年内，本公司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有新要求，本公司承诺除遵守本承诺函要求外还将遵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3、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因一致行动人陈宜萍女士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宜兴鹏鹞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陈宜萍女士本次增持计划期满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已得到严格履行，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 四、本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鹏鹞环保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  
  王杰秋                                  黄飞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0 年 12 月 30 日